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54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郭正煌

被告 張素梅

王錫津

林英嬌

王錫周

王錫坤

陳王秀蓮

王秀玉

王憶男

王美霽

王躍蓉

王憶芬

王筱媛

王崇玓

王育娟即王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王憶欽與被張素梅、王錫津、林英嬌、王錫周、王錫

01 坤、陳王秀連、王秀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蓉、王憶芬、
02 王筱媛、王崇玗、王育娟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王梅香所遺留如附表
03 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張素梅、王錫津、林英嬌、王錫周、王錫
05 坤、陳王秀連、王秀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蓉、王憶芬、王
06 筱媛、王崇玗、王育娟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 08 一、除被告王憶男以外之其他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
1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1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王憶欽受讓自
12 萬泰商業銀行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8144號
13 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現金卡債權），執行名義
14 之內容為命王憶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380元及自
15 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95年4月28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
16 5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17 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原告復執有
18 對王憶欽受讓自萬泰商業銀行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
19 司執字第131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信用卡
20 債權），執行名義之內容為命王憶欽應給付原告32,959元及
21 自95年1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8
22 9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23 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債務人對上開
24 二筆債務迄未清償。王憶欽與被告共同共有繼承被繼承人王
25 梅香所遺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暨坐落其上同段
26 2687號建號(建物門牌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之
27 5)房屋遺產，迄今未辦理分割登記，因共同共有財產需先辦
28 理分割原告始得聲請強制執行，王憶欽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
29 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
30 償。系爭遺產土地面積應有部分僅7.48平方公尺，坐落系爭
31 土地上之房屋遺產為6層樓式集合公寓住宅屬於小套房面積

01 僅24.17平方公尺，房屋有共同之出入口，故系爭房屋倘以
02 原物分割，各繼承人可分得之房屋面積僅1.61平方公尺，恐
03 將有損及房屋之完整性，造成各共有人日後使用之困難，無
04 法發揮經濟上之利用價值，是建議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予以
05 分割，所得價金由各被告按其應繼分比例分配較為適當。為
06 保債權，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第243條及第824條
07 之規定，代位王憶欽請求變價分割遺產如訴之聲明：就被代
08 位人王憶欽與被告張素梅、王錫津、林英嬌、王錫周、王錫
09 坤、陳王秀連、王秀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蓉、王憶
10 芬、王筱媛、王崇玗、王育娟繼承自被繼承人王梅香所遺如
11 附表一所示之房屋暨土地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按各被
12 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

14 三、被告王憶男到庭稱同意分割，對於分割方法沒有意見。其餘
15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9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請求法
20 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
21 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
22 不得代位行使之。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3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4 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
25 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
26 為暫時的存在。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
27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
28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29 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30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
31 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1 之立法本旨。且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2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3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4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05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06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7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08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

10 1.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王憶欽之債權人，王憶欽與被告張素
11 梅、王錫津、林英嬌、王錫周、王錫坤、陳王秀連、王秀
12 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蓉、王憶芬、王筱媛、王崇玗、
13 王育娟共同繼承被繼承人王梅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4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王憶欽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
15 權利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
16 8144號債權憑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79
17 號債權憑證、王憶欽國稅局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8 詢清單、各繼承人姓名及應有遺產部份明細、王梅香遺產稅
19 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暨坐落
20 其上同段2687I號建號第二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戶籍謄
21 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被告王憶男到庭未爭執上情，其餘被
2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到庭或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23 之。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

24 2.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憶欽積欠其金錢債權，因王憶欽怠於行
25 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進而主張代位行使王憶欽請求
26 裁判分割繼承王梅香所遺之系爭遺產等情，依前開規定，於
27 法有據。本院審酌王憶欽怠於清償債務，且其與被告張素
28 梅、王錫津、林英嬌、王錫周、王錫坤、陳王秀連、王秀
29 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蓉、王憶芬、王筱媛、王崇玗、
30 王育娟迄今均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且系爭遺產於性
31 質上、使用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

01 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應有其據。
02 另分割遺產訴訟性質上為形式形成訴訟，具有聲明非拘束性
03 特質，原告雖主張將系爭遺產變價分割之方案，但本院不受
04 此聲明拘束；為求顧及繼承人對於遺產在消滅共同共有關係
05 之後，保持分別共有狀態，以待決定是否自由處分其應有部
06 分的權益，本院認為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07 割為分別所有，較為可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
09 代位人王憶欽就其與被告張素梅、王錫津、林英嬌、王錫
10 周、王錫坤、陳王秀連、王秀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
11 蓉、王憶芬、王筱媛、王崇玗、王育娟繼承之系爭遺產行使
12 遺產分割請求權，並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13 為分別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
15 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16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17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
18 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
19 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
2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
21 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
22 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
23 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本件代
24 位分割系爭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5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王憶欽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
26 共同共有之人間實互蒙其利，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系爭遺
27 產固有理由，然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如附表三所示即原告按所
28 代位之被代位人王憶欽及被告張素梅、王錫津、林英嬌、王
29 錫周、王錫坤、陳王秀連、王秀玉、王憶男、王美霽、王躍
30 蓉、王憶芬、王筱媛、王崇玗、王育娟應繼分比例負擔，始
31 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盧亨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0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彭蜀方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共同共有 10000分之87	由附表二「王梅香之繼承人」欄之繼承人依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 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 ○路○段00巷00號3樓之5	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附表二：

15

編號	王梅香之繼承人	應繼分
1	張素梅	2/84
2	王錫津	12/84
3	林英嬌	3/84
4	王錫周	12/84
5	王錫坤	12/84
6	陳王秀蓮	12/84
7	王秀玉	12/84

(續上頁)

01

8	王憶男	2/84
9	王美霽	2/84
10	王躍蓉	2/84
11	王憶芬	2/84
12	王筱媛	2/84
13	王憶欽 (被代位人)	3/84
14	王崇玆	3/84
15	王育娟即王雅萍	3/84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張素梅	2/84
2	王錫津	12/84
3	林英嬌	3/84
4	王錫周	12/84
5	王錫坤	12/84
6	陳王秀蓮	12/84
7	王秀玉	12/84
8	王憶男	2/84
9	王美霽	2/84
10	王躍蓉	2/84
11	王憶芬	2/84
12	王筱媛	2/84
13	原告	3/84
14	王崇玆	3/84
15	王育娟即王雅萍	3/84